

# 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持续做好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暑假前组织一次系统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特别注意对重点区域应进行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、气体钢瓶和大功率用电设备等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计划关闭的实验室待消除仪器设备、门窗水电、气瓶、消防器材、防盗设施等潜在的安全隐患，确认安全后贴上封条。

二、暑假期间要求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负责；谁出问题、谁负责”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定期进行安全巡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保持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。一旦发生异常情况，能及时妥善处理，确保安全工作真正落实到位。

三、落实假期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，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或对校外有活动安排开放实验室，必须做好登记备案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程序报批，明确责任人。强化规范操作，加强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实验时应保证至少两人在场。严禁实验室内违章用电、留宿，严禁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任务无关的工作。有装修、改造、设施维修任务的实验室，应落实现场安全责任人。做好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（精密）仪器设备的正常维护、保养管理工作。实验室待使用完

毕后及时贴上封条。

四、暑假期间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实验室，校外人员因工作原因确需进入实验室，相关学院需要办理好钉钉审批手续，严禁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五、涉及使用各种剧毒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等的实验室，相关部门要做好危化品的妥善管理，从事危险或有害程度较高的实验，须有教师在场，并加强废弃物处置及安全存放工作。

请各学院（中心）将假期实验室使用情况统计表和部门暑期值班安排表，经所在学院（中心）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7月15日前提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（行政楼208室），电子稿发至方正超钉钉，联系电话：8020346。

- 附件：1. 衢州学院假期实验室使用情况统计表  
2. 衢州学院实验室暑期值班安排表

